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落實大學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級審查之精神，並鼓勵各學系教師參與院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實踐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之職責為下列事項之複審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教師聘任、聘期、評鑑、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有關事項。
二、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有關事項。
三、教師進修、休假研究有關事項。
四、教師延長服務有關事項。
五、教師重大獎懲有關事項。
六、其他依法規應行審議或交議事項。
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議決與法令規定顯有不符者，院教評會得退回重議，或依法規另作適當之審議。
- 第三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 七至十九人。
(1)當然委員：院長、各學系（所）主任、學位學程主任。
(2)選任委員：由各學系（所）務會議票選專任 助理教授 副教授 以上教師一名代表，其人數不足時，得自相關學院（部）遴選。各系（所）代表至少一人。
院教評會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選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繼續擔任委員時，其缺額由原推選學系（所）另選委員遞補，繼任委員任期至缺額委員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 第四條 院教評會由院長兼任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秘書一人，由院長室秘書兼任。
- 第五條 院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依職掌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主席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席指定委員代理。
- 第六條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審議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有關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審議教師評鑑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鑑不通過之決議，應有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 第七條 院教評會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選任委員除公假或上課外，連續兩次不到會，即取消其資格，並由原推選單位推選之委員遞補。教評會決議應作成會議記錄，經院教評會主席核定後，妥善存檔。
- 第八條 凡審議事項遇有關本人、其配偶、三等親內親屬者，應行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會人數。
- 第九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說明。
- 第十條 學位學程或跨領域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得比照系(所)或由相關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教師有關第二條所列事項。
- 第十一條 院教評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